



办好“12156”民生实事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滨州已有110个社区199个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实现了滨城区50%以上、其他县市区3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目标,并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分类模式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通讯员 尹树芳 刘振海 报道)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基础,也是提升一个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客观需要。今年以来,我市不断探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各县市区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分类模式。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实现滨城区50%以上、其他县市区3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目标。

在具体的工作推进中,今年我市先后下发《关于上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资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的通知》等文件,各县市区均制订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和推进计划,各项工作有安排、有部署。今年7月份起,我市先后三次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观摩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通过开展走访宣传、培训讲座、“进校园、进社区”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号召市民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积极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中来,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做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和实践者。

分类投放是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源头,但生活垃圾分类绝不仅仅是指分类投放,只有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才叫真正实现了生活垃圾分类。在去年投资600余万元在市区新建了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分拣中心、有害垃圾贮存中心,初步解决了生活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理问题的基础上,今年我市又投资528万元购置了厨余垃圾收集车2辆、其它垃圾收集车5辆、生活垃圾压缩车1辆、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车各1辆、分类收集桶3000个,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及体系逐步健全完善。

为以点带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全市确定了33个街道(乡镇)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截至目前,已经在全市110个社区、199个村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了滨城区50%以上、其他县市区3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目标,并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分类模式。

其中,滨城区探索了“爱生活”垃圾分类便民服务站模式,在城区针对居民小区实际规模和现实需要,采取固定便民服务站和流动上门收集的方式,开展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既节约了政府资金投入,又满足了市民需要,目前已在200多个居民小区设立回收站点;博兴县、惠民县在经济条件和群众基础比较好的小区,试行智能化分类投放模式,配备了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各县市区在农村采取保洁人员上门收集、垃圾桶定点集中收运的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取得积极成效。

信息:为方便两个小区内年老及家庭困难居民临时外出安置,联合工作组为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安排了临时周转住房,并帮助其搬家、整理房屋,得到了居民的理解和支持。截至目前,市金属、木材小区需要提前搬迁的住户大部分已经达成提前搬迁协议,有的已腾空、交验房屋,提前搬迁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办实事开新局

优质服务赢得民心 提前搬迁顺利推进

联合工作组坚持民心至上,助力市金属、木材小区提前搬迁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通讯员 时宝山 李宝新 高金凤 报道)近日,市金属、木材小区的三户搬迁居民在联合工作组的帮助下找到了临时周转住房,并顺利搬家安置,这让搬迁居民对联合工作组热忧、周到的工作十分认可。“联合工作组的每位工作人员都很为我们着想,主动了解我们搬迁中的难处,积极帮助我们找合适的临时周转住房,帮我们解决

了大难题。”一户居民说。

主动为搬迁居民联系安排临时周转住房,是联合工作组以人为本、为搬迁居民提供优质服务的缩影。据悉,为确保滨州医学院扩建项目顺利进行,今年4月,市住建局、市发改委、滨城区调派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市金属、木材小区居民提前搬迁工作的具体实施。联合工作组始终将“民心至上”摆在首

位,积极开展两个小区居民的思想发动和政策宣传工作,利用居民下班后晚上在家的时间上门与居民沟通,把政策说清楚、讲明白,让群众理解、支持搬迁工作;认真访民情、答民声、顺民意,详细了解每一户居民在搬迁时的困难和需求,找准问题根源,积极破解工作难题。此外,联合工作组积极与房产中介机构联系,为有需要的搬迁居民提供房源

信息,为方便两个小区内年老及家庭困难居民临时外出安置,联合工作组为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安排了临时周转住房,并帮助其搬家、整理房屋,得到了居民的理解和支持。截至目前,市金属、木材小区需要提前搬迁的住户大部分已经达成提前搬迁协议,有的已腾空、交验房屋,提前搬迁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生活中的民法典



李小鱼生意突遭变故,向朋友老彭借款100万元,李小鱼用自己的江景一号公寓提供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约定“借款本金100万元,月利率1.5%,一年后还款118万元,如到期不能还款,李小鱼所有的江景一号公寓归老彭所有。”

一年后,李小鱼生意仍未见起色,无法偿还借款,老彭上门要债,并要求李小鱼按约定将房子抵债。这房子能直接抵债?差价就这样白白亏掉?

法官说法:到期不还款,以房抵债,这是法律上规定的流押条款,就是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旦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的条款。

《民法典》第401条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该条款虽不像《物权法》直接否认流押条款的效力,但是从条文表述来看,法律是不支持流押条款的。流押是要达到债权人实现自身权利,必须通过协议折价、拍卖、变卖的方式实现。法律为什么不支持流押条款?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债务人在急需资金的情况下,以其价值较高的抵押物担保相对较小的债权,流押条款一旦实现,会直接损害债务人的利益。就像李小鱼的房子,

价值200万元,如果直接以房抵债,那显然是亏本的。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抵押权设定后,抵押物价值下降,低于所担保的债权,对债权人也是不公平的。如果李小鱼的房子在一年后跌至80万元,直接以房抵债,那老彭也不划算。另外,在抵押人没有足够的财产来满足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时,抵押人可能会与抵押人恶意串通,通过签订流押条款,逃避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如果李小鱼在外面欠债上千万,所有财产仅剩这一套房产,李小鱼和老彭串通以房抵债,损害的是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法律禁止流押条款,体现了民法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李小鱼必须以房抵债吗?当然不是。根据《民法典》规定,设定了流押条款的,债权人老彭只能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比如老彭和李小鱼可以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房产所得价款

优先受偿,拍卖款高于还款数额的,剩余款项归李小鱼,拍卖款不足以偿还借款的,老彭还可以再请求李小鱼继续履行。

法官链接:《民法典》第401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民法典》第410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头镇第五小学通过课后服务,以社团活动的形式拓宽孩子们的兴趣爱好,让孩子们有了更多的时间拥抱自然,提升艺术修养,塑造健全的人格,有利于孩子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积极的心态应对“双减”政策的实施。

党内法规知识60问

党内法规知识60问(13)

21.党的工作机关包括哪些?

党的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厅(室)、党委职能部门、党委办事机构和党委派出机关。其中,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比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比如党委网信办、编办、港澳台办等;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特

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工作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比如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等。(源自《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22.党的基层组织都有哪些?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其中,乡镇、街道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源自《中国共产党章程》)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山东港口滨州港 迅速救治受伤船员

滨州日报/滨州网北海讯(通讯员 蒋金辉 报道)“手足情深一家人,港航同心促融合。”近日,山东港口航运集团烟台舟山海运公司为山东港口滨州港生产运营部送来锦旗,对滨州港全力组织救助该公司突发疾病的船员表示由衷感谢。

“你好,我船有一船员突发心脏病,申请紧急就医。”10月29日17时,山东港口滨州港生产指挥中心接到从蓬莱到滨州的“惠梦”轮上传来的紧急救援请求。

接到救援请求后,山东港口滨州港高度重视,迅速确定救助方案。生产指挥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合调度,安全预留“惠梦”轮靠泊泊位,并第一时间

间安排救援人员奔赴现场,就应急监护及疫情防控等问题进行部署,同时与船方联系,了解船舶相关情况施救条件。

经过周密调度,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救援人员迅速把患病船员接上船,并安排协助送至当地医院救治。由于措施得力,为救助赢得充分的时间,该名船员救治及时,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在双方交流时,海运公司希望与滨州港在今后合作中密切沟通,推动业务进一步深度合作。

下一步,山东港口滨州港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展现国企担当,竭尽全力为货主和船公司排忧解难,为山东港口融合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泊头镇五小开展课后服务 助力“双减”政策落地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邵雯 报道)近期,沾化区泊

头镇第五小学通过课后服务,以社团活动的形式拓宽孩子们的兴趣爱好,让孩子们有了更多的时间拥抱自然,提升艺术修养,塑造健全的人格,有利于孩子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积极的心态应对“双减”政策的实施。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 实现项目并联审批 “中介超市”精准服务 我市深化“全周期一站式”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李佳泽



今年以来,我市行政审批领域不断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从“软环境”入手实施“硬手段”,通过优化企业开办、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中介超市”线上服务等务实举措,解决企业诉求,回应企业呼声,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和企业家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擦亮“滨周到”营商环境品牌。

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

惠民县将社会关注度高的“一链办理”事项梳理为“我要办货运站”“我要开美容院”等通俗易懂的主题事项,结合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无差别“一窗受理”模式,让企业开办事项内部流转,实现了办事企业到一个

窗口,提交一次材料,办好“一件事”,实现了政务服务提速提质。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是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滨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围绕企业开办便利化探索制度创新。近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九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工作的通知》,从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角度推出了企业开办“半日办结”、开办企业“零成本”、证照“三联办”、实行企业回访等16条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截至9月底,全市实有在营企业13.94万户,同比增长26.62%,列全省第3位。

项目建设“快车道”审批

阳信县“点、线、面”三管齐下提高审批效率,即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清单,编制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表单”、办事指南和并联审批流程图,实现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阶段全覆盖,从而让企业能够专注于“跑市场”干主业,而不是“跑政府”跑手续,有力推动了企业早进场、早开

工、早建设。今年以来,阳信县共完成并联审批450余件。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提速,是《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规定》政策在企业落实落地的有力体现,这也是国内首部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地方性法规。一直以来,滨州市积极探索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在简环节、优流程、提效能上力求实现更大突破,全方位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体系,整体压缩审批时间,推动工程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中介超市”精准对接服务

邹平市全面推广应用“中介超市”,提供项目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测量调查、检测服务等100余项中介服务事项,搭建中介机构与项目业主之间的桥梁,精准对接项目业主需求,实现中介机构和项目办事单位“零距离”。今年以来,邹平市累计发布项目公告109个,节约财政资金40.98万元,节约率达12.59%。

“中介超市”服务模式的应用,充分体现了滨州政务服务从重审批

到重服务的转变。近年来,滨州市深化中介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探索完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模式,全面升级改造服务流程,补齐政务服务供给需求短板,实现了中介项目发布、选取、评价全程网办,进一步推动了工程建设项目加速落地,提升了服务企业全周期效能。截至目前,滨州“中介超市”已开通五大类116项服务项目,入驻中介机构1662家。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夯实惠企利民举措成效,我市坚持用户思维,拓宽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监督和反馈渠道,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新闻媒体记者等群体中,公开选聘了51名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为全市营商环境“揭短”“挑刺”“找茬”;创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金点子”征集活动,围绕政务服务环境、投资开放环境、要素供给环境、创新创业环境、诚信法治环境等方面征集意见建议,不断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推动政策红利在企业落实落地,激发在滨企业更大的发展韧性和市场活力。

“金”囊妙计 ——我的公积金 公积金提取种类 符合以下情形的,职工可提取个人账户的公积金:(一)职工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包括购买商品住房已办妥房屋产权证、购买商品房未办妥房屋产权证、购买拆迁安置房、购买拍卖产权房;(二)职工建造、翻建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三)职工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四)职工偿还、结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五)职工偿还、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六)职工租赁住房;(七)职工退休;(八)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包括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判处刑罚人员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九)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十)职工出国、出境定居。 公积金个人服务渠道 1.滨州市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http://gjj.binzhou.gov.cn/)——首页中间靠右位置“政务公开”处——点击“公